台東市公所畜牧場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臺東市公所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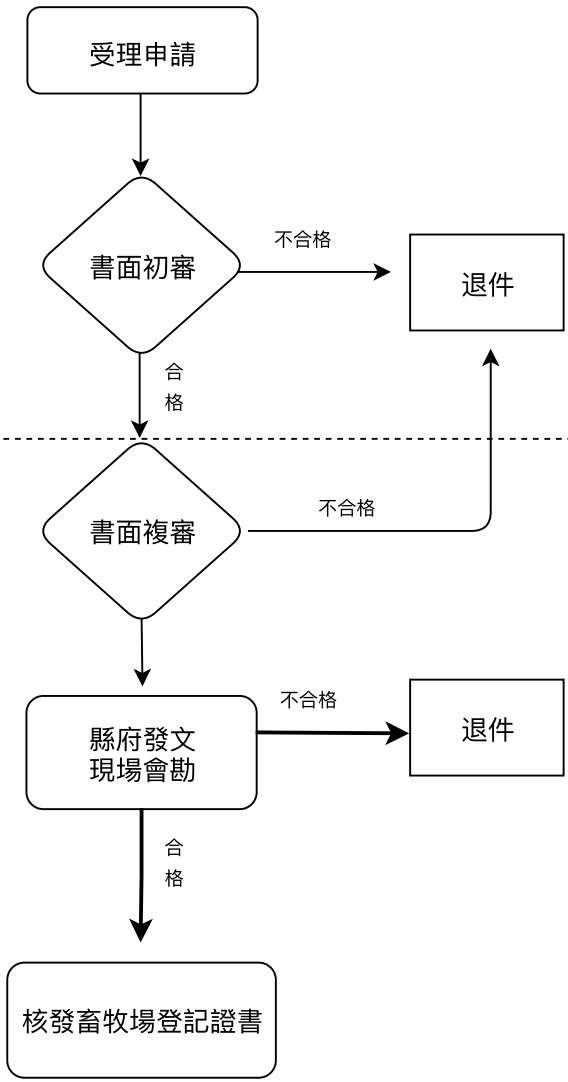	一、本縣新設置畜牧場除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規定外，亦應符合「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，始得核發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。 二、畜牧場登記申請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1式4份) (一) 申請書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若有代理人請一併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(三)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(四) 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，如土地非自有者請附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(五) 經營計畫書 (六) 斃死畜禽化製合約書 (七) 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(八) 位置圖 (九) 配置圖 (十)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(十一)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 (十二) 建築物使用執照 (十三)容許使用同意書
臺東縣政府		